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800143140 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會委託「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電信終端設備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業務，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7 月 3 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電信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、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驗證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驗證機構名稱：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140 之 1 號。
- 三、執行業務內容：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、審驗證明、審定證明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、撤銷或廢止等事項。



四、執行業務項目：

(一)電信終端設備：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別：

1、公眾交換電話網路(PSTN)；驗證項目：

- (1)電話機。
- (2)自動報警設備。
- (3)電話答錄機。
- (4)傳真機。
- (5)遙控裝置。
- (6)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。
- (7)用戶自備專用交換機。

2、按鍵電話系統。

3、電腦電話整合設備。

4、數據設備(含A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)。

5、來話顯示終端設備。

6、2.4GHz射頻電信終端設備。

7、陸地行動通信網路(PLMN)；驗證項目：

- (1)GSM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。
- (2)DCS1800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。
- (3)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。
- (4)無線寬頻接取終端設備。
- (5)行動寬頻行動臺。
- (6)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。（自108年4月10日生效）

(二)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

1、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

(1)工作頻率1GHz（含）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。

(2)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

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。

(3)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。

2、審驗類別：符合性聲明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、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

3、審驗類別：簡易符合性聲明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本會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

裝

代理主任委員

翁柏宗

訂



線